

辽宁省保健食品示范店销售专区设置与标示指南（3-2 高货架、3-3 组合货架）



3-2 高货架

1 总体要求：与矮货架一致。

2 高货架标示要求：

同矮货架。其中

a 标志牌应在高货架顶端、立面；

b 诚信码、**c** 特别提示、**d** 承诺书应直立、固定在货架外立面 1.4—1.8 米处，横向或纵向紧密排列。不应有商品遮挡。

e 警示语应印制在 **a** 标志牌“保健食品”四字下方。

f 资料盒（袋）应直立放在货架内部适当位置或货架附近，也可通过报刊架陈列在货架附近，便于消费者取阅。

3 高低组合货架标示要求：

a 标志牌应在高货架顶端、立面；

b 诚信码、**c** 特别提示、**d** 承诺书应直立、固定、横向紧密排列在前排低货柜上面。不应有商品遮挡。**b**、**c**、**d** 也可按 3-2 高货架方式设立，但应适当放大，以保证消费者在柜台前选购时能看得清、用得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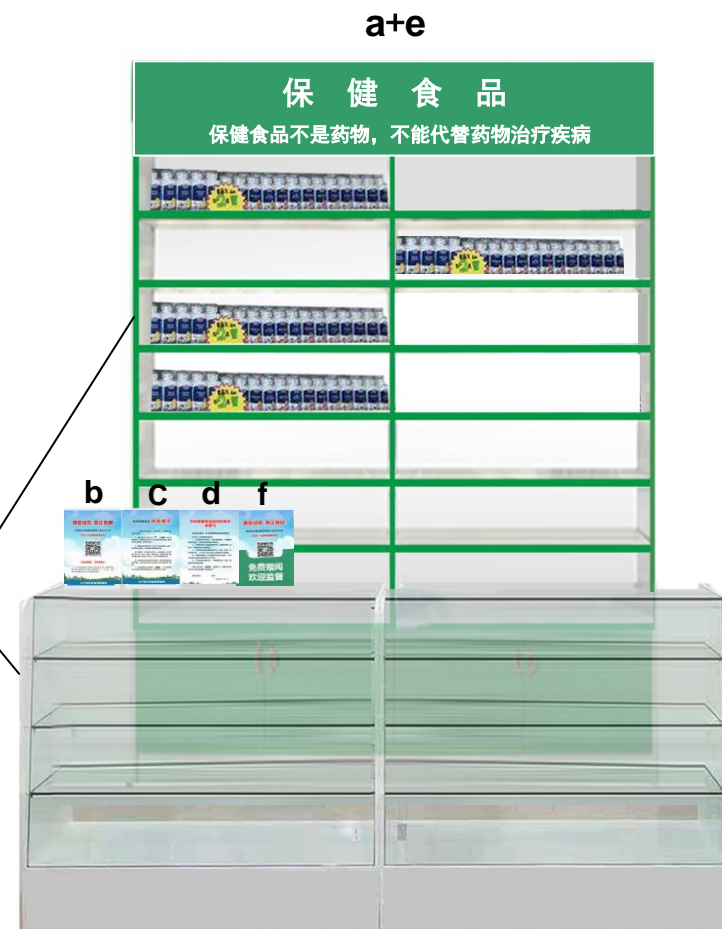
e 警示语应印制在 **a** 标志牌“保健食品”四字下方。

f 资料盒（袋）应直立放在货柜上面适当位置或货柜附近，也可通过报刊架陈列在货架附近，便于消费者取阅。具体规格可适当调整。

4 诚信店要求：

参照矮货架标示要求执行。

除 **a** 标志牌外，展区面积小的，其他公示项目可紧邻放于货架、组合架外合适位置，方便消费者查阅。



3-3 前后高低组合货架